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05號

原告 恆大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子銘

被告 巨宇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命原告自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5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廖聖民

法官 朱浩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